

# 关于对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68 号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帕克国际）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营业收入

2022 年，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18,191.39 万元，同比增长 13.15%，其中工程监理服务收入 17,235.65 万元；净利润 4,182.58 万元，同比增长 3.25%。2021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0.82%，净利润增长率为 21.40%。

根据公司年报披露，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为：“公司与客户签订一定期间的服务合同，并于合同期间提供相应劳务，形成服务记录。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金额及工期的，公司将在提供相关服务的项目预计总工期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当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未约定固定金额或未明确项目工期的，公司将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确认履约进度。已完成的工作量通常为项目施工单位确认的完工产值，公司的监理收入等于客户（项目建设单位）确认的完工产值乘以合同约定的监理费率计算得出。”

请你公司：

(1) 结合新增项目签约量、市场开拓、客户变动以及客户开工

受疫情影响等情况说明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与下游客户需求相匹配,并结合期后项目开展情况说明业绩增长是否可持续;

(2) 说明 2022 年度依据不同计量方式确认收入的项目数量、确认金额及占比,包括但不限于依据直线平均法确认的、依据工作量确认的以及无法合理确定履约进度的,并说明针对无法合理确认履约进度的收入确认依据与方式,以及你公司收入确认方式与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3) 针对依据直线平均法进行收入确认的,说明主要合同是否明确约定了对应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成果、验收标准等内容,采用直线法确认收入与各阶段工作量是否匹配,与合同最终收款权是否存在比例关系;

(4) 结合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收入确认过程中相关参数的确认标准和依据,取得的外部证据的具体情况,说明收入确认的政策及依据是否合理,是否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关于毛利率

2022 年,你公司毛利率 53.88%,较上年增加 5.6 个百分点。公司未披露毛利率变动原因。

请你公司:

(1) 说明毛利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并结合公司收费标准、核心技术、竞争优势、行业地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在服务内容、技术水平、客户类型等的差异情况详细分析说明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较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

(2) 结合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监理成本等变化情况说明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3、关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2022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8,860.39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 1,252.58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607.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1.98%，账面价值较期初增长 25.82%。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2,035.95 万元，其中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11,399.20 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506.84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10,529.1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0.42%，账面价值较期初增长 24.26%。

请你公司：

(1) 结合收入变化、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迁徙率等说明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或维持销售的情况，并说明截止目前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2) 结合平均项目执行周期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未验收结算的项目，并结合项目数量、项目进展、结算情况等说明合同资产占比较高且增长率高于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减值准备的具体依据与测算过程、主要参数设置等说明针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4、关于研发费用与营业成本

2022年，你公司研发费用为1,036.95万元，上年为726.52万元，同比增长42.73%，你公司解释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因业务研发需要，研发人员人数增长，人工成本及相关费用较上期增加。研发费用结构中，职工薪酬占比超过90%。

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要研发项目内容、研发项目进度、研发成果转化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作为中介服务行业，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监理服务，但存在较大研发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研发人员的分类口径，如存在研发人员与监理实施人员兼职或角色重合情况，请进一步说明工时核算流程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并结合研发人员薪酬的归集分配过程、研发机构及人员贡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将非研发人员认定研发人员、研发人员和费用与其他人员和成本混同的情形。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9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9月4日